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依慧

被告 天和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聖哲

被告 羅仲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對被告為假執行，但被告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天和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和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1年7月8日邀同被告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

01 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
02 萬元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
03 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5 料被告等自112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就上開未還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
08 連帶給付原告726,9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
09 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03期債票供擔保，請
10 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19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者，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20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
2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2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3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4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5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
26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28 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31 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連帶保證書
02 影本及授信約定影本、催告函、退件信封掛號回執、債權本
03 金、利息、違約金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04 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05 或未以書狀爭執，被告天和公司、蔡聖哲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羅仲洋除
07 外），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無虛偽造假之情，又除被告羅仲
08 洋以外，其餘被告均已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
09 實。

10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返還消費借貸之金額及利息暨違
11 約金，核與上開規定及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相符，是原告
12 本件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
13 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
15 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16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等預供擔保後，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謝群育

28 附表：

29

編號	未還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年)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1	726,910元	自112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	--------	---